

坚持唯物史观在正义研究中的指导地位*

——以拉法格为中心的考察

王 广

【内容提要】深入研究马克思正义观，建构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要始终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以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作为正义研究的牢固基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拉法格始终坚持和运用唯物史观，对正义观念的起源、演变过程与本质等问题作了专门研究和深刻阐述。深入考察拉法格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研究正义观念的理路，对于当前深化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这主要体现在：唯物史观为正确理解正义观念的本质提供了思想指南，为把握正义观念的变迁提供了广阔的历史视野，为推进正义研究、解决社会正义问题提供了科学的研究路径，也为反对正义研究中的观念至上论提供了思想武器。

【关键词】唯物史观 拉法格 正义观念 唯心史观

作者简介：王广（1979-），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研究室主任、副编审（北京100026）。

近年来，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日益成为学界关注的重要领域，其中“马克思与正义”是这一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笔者认为，要深入研究马克思正义观，建构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就要始终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以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作为正义研究的牢固基石。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后，拉法格几乎是唯一一位对正义问题作过直接阐述和系统研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拉法格研究正义问题的最大特点，就在于他始终坚持唯物史观，在唯物史观的理论视野中剖析正义问题。深入考察拉法格在正义研究中对唯物史观的坚持、捍卫和具体运用，对于当前深化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拉法格深受马克思的思想影响，熟练掌握和运用唯物史观，是一位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革命家。恩格斯热情期许拉法格“会成为巴黎这个光明之城的一盏明灯”^①，列宁将其誉为“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最有才能的、最渊博的传播者之一”^②，弗·梅林称赞“他的论文是细针密缕的活计”，“全部都属于那些有永久意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之列”^③。拉法格一生著述丰富，很多文章都涉及正义问题，如《进化——革命》《蒲鲁东主义已经过时》《阶级斗争》《卡尔·马克思的历史方法》等。尤其重要的是两个方面：一是1894年12月到1895年1月，拉法格围绕正义和唯物史观等问题与饶勒斯展开了争论，深入批判了后者在正义和社会历史发展问题上的唯心史观；二是拉法格在其代表作《财产及其

* 本文系山东省一流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立项建设重点项目“唯物史观与正义研究”（2020MXKD01）的阶段性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1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86页。

③ 转引自〔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3、4页。

起源》《思想起源论》（其中撰有专文《正义思想的起源》）中运用唯物史观，深刻探讨了正义观念的起源、演变过程和本质等问题。从研究现状来看，目前学界关于拉法格的研究比较少，深入研究拉法格的正义观不仅具有方法论的启迪作用，而且有助于我们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

一、坚持唯物史观批判饶勒斯的唯心史观

正如拉法格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方法》一文开篇即引用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名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一般地决定社会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过程”^①所表明的那样，拉法格考察包括正义在内的社会历史观念时，严格地遵循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唯物史观。在对饶勒斯的批判中，拉法格从唯物史观视野出发，系统地阐发了他关于正义问题的见解。

1894年12月，法国政治家、社会党领袖饶勒斯在巴黎的一次集会上发表了《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的演讲，认为“唯物史观并不妨碍对历史作唯心主义的解释”，试图实现“经济的唯物主义和历史的与道德的唯心主义”^②的调和。饶勒斯所理解的唯物史观是：“马克思认为人们进行活动并不服从于某一抽象的正义观念或抽象的权利观念。”“这种理论（即唯物史观——引者注）之所以取名为经济的唯物主义是因为照它的看法，现成的正义的观念并不是从人的脑子里抽出来的，人只不过在脑子里、在脑物质中反映生产中的经济关系。”他所理解的唯心主义则是这样一种观点：“照这种观点，人类从自己存在的最初时起便有模糊的观念、有对自己的命运、自己的发展的最初的预感。”正是基于这种观念和预感，“人类还在获得历史经验之前，还在组织这样那样的经济制度之前早就有了正义和权利的先验的观念，他们正是追求那个先验的理想，进入越来越高的文明状态；人类的进步不是由于生产方式的机械的和自动的改变，而是由于人类模糊地或清楚地感觉到的这种理想的影响”。就是说，在唯心主义者看来，关于正义和权利的先验观念先于人们实际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的经济制度，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不是基于生产方式的进步，而是由于正义、理想等观念的推动。“观念本身是运动和行动的原则；理性的观念绝不依赖于经济的因素；相反地，正是经济因素在现实和历史中一步一步地表现，一步一步地体现人类的理想。”^③这实际上是将观念、理性、理想等因素看作历史发展的动力。饶勒斯由此认为，在解释社会历史发展时，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不够的，必须将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调和”起来，以形成一种更加完备的理论。

为了实现这种调和，饶勒斯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视作“对立面”，即矛盾的两个方面，“同一真理的两个不同的方面”。他认为，从文艺复兴以来，经过笛卡尔、莱布尼兹、斯宾诺莎直到康德，始终都在寻求这种“对立面”的统一，最终在黑格尔那里实现了统一。“黑格尔把这个长期的思想工作概括为一个公式，说，真理在于矛盾之中：谁肯定某个命题而不拿它的反题和它对立，谁就会犯错误，谁就会被狭隘的空幻的逻辑所玩弄。”按照黑格尔这一“矛盾同一的现代思想”，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就能在更高的层面上实现统一。例如，在历史发展中，“一切历史现象可以用纯粹的经济进化来解释，也可以用人类对生活的最高形式的经常的、不息的企求来解释”^④。饶勒斯认为，人类社会之所以会经历奴隶制、农奴制、雇佣劳动制的演变，原因就在于，所有的经济制度都是出于“人同对人的利用之间的基本矛盾”。在不同的经济制度下，人们受到不同程度的利用，人们都不愿

①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5页。

② 李兴耕编：《饶勒斯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52页。

③ 李兴耕编：《饶勒斯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7、48页。

④ 李兴耕编：《饶勒斯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54页。

意生活在被利用得过多的制度中，而愿意处在被利用得越来越少的制度之下，这样就形成了经济制度变迁，推动了历史进步。正由于此，饶勒斯特别重视人类的理性、理念、正义、博爱等因素的作用。“历史是一种按照机械的规律发展的现象，但同时又是一种按照理想的规律实现的愿望。”^① 饶勒斯将唯物史观视为机械的规律，将唯心史观视为理想的规律，正义等道德规范和经济关系就成为同等重要的范畴，是共同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动力，共产主义不过是正义观念的实现。

饶勒斯调和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做法，实质上是取消唯物史观，将正义等观念因素看作历史的根本动力。1895年1月，拉法格在巴黎发表演讲，从“哲学的高度”反驳饶勒斯的观点。拉法格的批判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关于观念的起源和形成的争论。饶勒斯认为，人类在获得历史经验之前就有了正义和权利的先验观念，观念先于经验。拉法格就此指出，所有民族都有一个共同的起点，都是从野蛮人发展来的。“所有那些在我们今天有抽象意义的词，开始时在创造它们的野蛮人的头脑中却只有具体的意义。”^② 例如，在希腊语中，“nomos”这个词在具有“法律”这个抽象意义之前只作“牧场、住宅”解；在法语中，“droit”一词现在是指合乎正义的东西，而原来只用来表示不弯不曲的东西。这些语言现象表明，具体的东西产生出人们头脑中抽象的东西，而不是相反。人们对具体的经验进行概括，才在头脑中逐渐生成抽象的观念。拉法格对饶勒斯的批判让人想到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对施里加-维什努的批判。他们实质上都沉醉在黑格尔思辨结构的秘密之中，“把实体了解为主体，了解为内部的过程，了解为绝对的人格”^③。因此，拉法格批评饶勒斯的理论不能解释世界，并不是正义和博爱的观念在指导着植物界和动物界的机体的进化。拉法格回顾了西方哲学史上关于观念起源的争论。柏拉图认为，人们关于正义的概念是对绝对的善的理念的回忆，而苏格拉底的老师阿克拉于斯（Archélaus）认为，人们生活的国家的法律才是道德概念的源泉。笛卡尔认为，人类从出生就带着一般、原因、效果等先天观念，洛克、孔迪亚克等感觉论者则持相反的观点。拉法格说，“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回到阿克拉于斯和洛克的论点”，并进一步指出人们的观念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它们是靠我们祖先的经验获得的，我们从我们的祖先继承了经过许许多多的世代锻炼的脑力，以致我们可以说是自发地获得某些观念，因此它们对我们来说好像是先天的。”^④ 根据拉法格的揭示，饶勒斯实质上是将由现实产生出来的观念主体化，“反客为主”，从而掩盖了历史的本质，取消了唯物史观。

第二，正义观念是在私有财产产生之后出现的。在饶勒斯那里，正义观念脱离了具体的社会环境而悬浮在纯粹的观念领域之中。“不管地点、时间和经济要求如何不同，奴隶、农奴和无产者口中发出的叹息和希望的气息则是一样的；人类的这口不灭的气息正是所谓权利的真髓。”^⑤ 这种论述实际上是用想象、幻想代替科学的研究。拉法格指出，人和动物之所以能思想，是因为有脑子，脑子把感觉变成观念。那么，脑是如何产生的呢？拉法格认为，这是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方面是自然环境造出脑子和其他器官，另一方面是社会环境的现象和经验发展人的器官的技术能力，并改变他的思想^⑥。他指出：“照饶勒斯所说的无意识地沉睡在野蛮人头脑中的那个正义的概念，只是在私有财产产生之后才钻进人脑中。”也就是说，正义观念并不是先天就埋藏在原

① 李兴耕编：《饶勒斯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页。

② [法]拉法格：《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第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0页。

④ [法]拉法格：《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第6页。

⑤ 李兴耕编：《饶勒斯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页。

⑥ 参见[法]拉法格：《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第6-8页。

始人的头脑中，而是在私有财产出现后才产生的。“野蛮人没有任何正义的概念；他们甚至没有用来表示这样一个概念的字眼；他们至多知道同等报复法——以打击还打击，以眼还眼……甚至生活在高度发达的但私有财产还只是刚刚萌芽的共产主义的社会环境里的半开化人，也只有十分模糊的正义的概念。”^①在这里，拉法格从唯物史观的视角明确揭示了正义观念的起源。

第三，人类的物质生产实践推动历史前进。饶勒斯认为，与社会环境发生矛盾的博爱和正义的概念导致人类的发展。拉法格指出，如果按照这种看法，那么就不会有历史的任何进步，人类也永远走不出原始共产主义阶段，因为一方面这一阶段的原始人根本就没有正义观念，另一方面这一阶段人们的博爱情感（当然仅限于部落或族群内部）比任何其他阶段都更能自由表现出来。因此，不是正义观念而是人类的物质生产实践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例如，只有当农业和工业生产发展到劳动产品不仅能维持劳动者本身的生存，而且还有剩余可供别人夺取时，奴隶制才能产生。拉法格深刻地指出：“哲学和基督教从来都没有想到同奴隶制度作斗争，更没有想到消灭它。但是生产工具一旦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使奴隶制已成为对人的剥削的靠不住的和赔本的形式，它就归于消灭。”^②

第四，共产主义社会将消灭正义观念。饶勒斯认为，共产主义是正义的实现。与之相反，拉法格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恰恰会消灭正义观念。在拉法格看来，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成员过着公共的集体生活，一切都是公有的，并不存在“我的”和“你的”的区分，因而并不存在正义观念。只有在私有制产生以后，正义观念才随之产生。“从私有制确立时开始，丈夫为自己买妻子，保证以生男育女的妇女来专供自己享乐。嫉妒是所有权的一种变形的感情而已。而父亲耽心将来有没有儿子只是从他私有财产可遗传的时候才开始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共产主义理想将以新的光辉在我们的脑子中复生，生产资料将成为全民的公共财产，社会使经济力量服从于人自身。“充满文明人头脑和建立在‘我的’和‘你的’这两个概念之上的正义概念，只有到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的时候才会像噩梦一样归于消灭。”拉法格还指出，我们追求共产主义社会并不是“正义的理想”的推动，而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经济力量必不可免地要把社会引到共产主义”，“我们是相信科学的人，我们不发明新的社会形式，不过是从资本主义的环境中引出它们来”^③。这就从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高度阐明了正义观念产生、演变的过程和最后的归宿。

二、从唯物史观理解正义观念的起源、演变过程与本质

进入20世纪之后，拉法格等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面临着资产阶级思想家和国际无产阶级运动中的修正主义者的双重攻击，理论形势更加严峻。在这种情况下，拉法格撰写了《卡尔·马克思的历史方法》《抽象思想的起源》《正义思想的起源》《善的思想的产生》等一系列文章，以唯物史观为思想武器，阐明了包括正义在内的诸多观念的起源、演变过程与本质。在拉法格追溯和分析这些抽象观念的过程中，唯物史观始终作为深邃的理论内核而展示着思想的光辉。

第一，正义观念来自人类的历史经验。拉法格系统梳理了历史上的自然神论哲学和唯心主义哲学，揭示了其思想谬误。被自然神论者奉为最高主宰的神或上帝只不过是“人的造物”。“人随着自己的发展而修改自己的上帝；这个上帝不仅不是指挥者，并且还是历史现实的玩偶。”唯心主义哲学力图把抽象的科学演绎法运用于历史领域，但没有成功，因为“唯心主义者又不屑于去研究自

① [法]拉法格：《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第8页。

② [法]拉法格：《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第17-18页。

③ [法]拉法格：《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第10-11、11、22页。

己的思想的起源，谁也不知道思想是从哪儿来的。他们只限于肯定说思想是‘自身’存在的，思想是能发展的；随着思想的日臻完善，它改变人类和社会现象，把这些现象都放在自己的监督之下”。也就是说，止步于思想本身是不够的，人们必须从唯物史观的视角进一步探索思想和观念的起源。拉法格明确指出：“进步、自由、正义、祖国等等思想也和数学上的公理一样不是存在于经验的领域之外；它们不是在经验之前就存在了，而是跟随经验才有的；它们不产生社会现象，它们本身是社会现象的结果。社会现象在发展中创造、改变和消灭它们。”他还进一步提出：“正因为思想是在社会环境中产生出来的，所以才成为积极的力量。历史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揭发是什么社会原因产生思想并给予思想以影响某一时代的人类智慧的力量。”^①拉法格正是遵循这样的思路，进一步挖掘产生正义观念的起源。

第二，立足于人类学的实证研究，深入探讨正义观念的起源、演变过程与本质。拉法格提出：“文明社会的正义由两个来源产生：一方面是在人类的本性中取得自己的来源，另一方面又从建立于私有财产基础上的社会环境中取得自己的起源。”^②也就是说，正义观念的起源是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一方面是人性的自然本能，这是正义观念的人性基础；另一方面是私有制的社会环境，这是正义观念的社会基础。

拉法格将正义细分为“报酬的正义”和“分配的正义”，前者指在遭受损害时要求得到公正的赔偿，后者指在物品分配中受到公正的对待。每一种正义观念在起源方面都是人性因素和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拉法格认为，“报酬的正义”在人性方面的起源是“报复的渴望和平等的情感”。“报复是人类精神的最古老的情欲之一；它的根子是扎在自卫的本能里，扎在推动动物和人进行抵抗的需要中，当他们受到打击时就会不自觉地予以回击，假使恐怖没有吓得他们逃跑的话。报复也扎根于这种需要里，即当儿童和野蛮人被无机物碰疼时也鼓励他们给予打击。”拉法格援引了大量野蛮人和半开化人进行报复的例子，来说明报复心理在人的原始本能中是极其强烈的。原始人进行报复和流血复仇的行为，如果不适当地扩大，就会给整个氏族带来危险，因此，他们逐渐学会只进行同等的报复，只求得相等的补偿，以命偿命，以伤抵伤。这种同等报复法最符合原始民族的平等精神，因为原始民族的一切成员都是平等的，他们在分配食物、物品、财富等方面都完全相等。随着私有财产产生以后，财产赔偿就逐渐取代了这种同等报复法。“粗暴的平等——以命抵命——为经济的平等所代替，即以家畜和其它财产抵偿生命、伤损、侮辱等等。”^③随着历史的发展，财产赔偿观念在人们的头脑中生成了“报酬的正义”思想，人们在受到损害之后，就以“正义”之名要求自己应当获得的赔偿数量。

关于“分配的正义”，拉法格同样认为是人性因素和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原始人在本能的推动下去攫取他们所需要的任何东西，但这种攫取一旦超出自己领土的范围，就会面临巨大的危险。因此，原始人逐渐学会了克制这种攫取的本能，为每个人可以拿到多少物品划定界限。根据原始人的平等精神，这种划界是完全平等的。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公有的氏族土地逐渐被划分给个人所有，在土地的分配过程中，人们逐渐产生了“分配的正义”观念。拉法格说：“正义的观念在它产生时同土地的分配是如此密切地联系着，以致希腊文表示习惯、风俗、法律的 nomos 有 nem 的字根，由此产生了许多词群，包含着牧场和分配的概念。”^④私有制的出现使原本的公共财产在人们中

①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11、12、13页。

②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67页。

③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67、83页。

④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90页。

间分成了“你的”“我的”“自己的”“别人的”，社会更是划分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前者通过立法、宗教以及正义观念来保护自己的私有财产。正由于此，拉法格说：“希腊人创造了一些可怕的女神，为的是制止攫取的本能和恐吓那些胆敢侵犯他人财产的人。第克（Diké）和莱梅西（Némésis）就属于这一类的神；他们出生在实行土地分配之后，他们的名字就指明这个；维持新的习惯和惩办新习惯的破坏者。”从此以后，侵犯他人的私有财产就被视为极大的非正义。“侵犯财产比侵犯个人要受更严的处罚。残酷的司法的丑恶的法典跟随着土地转变为家族财产和作为这个转变的结果而进入历史。”^①

总括上述见解，拉法格意在表明：从起源来讲，正义是原始社会平等精神的表现。“以打击还打击，所受损失的平等的赔偿，在分配生活资料和土地时的平等的份额，这是原始人所能理解的唯一的正义的观念。”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原始的公有制被私有制所取代，正义就成为保护私有财产的代名词。同时，私有制的产生意味着阶级的产生，剥削阶级占有社会上绝大部分财富，正义本质上成为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工具。拉法格对正义观念总的看法体现在下面两句话中：一是“正义的观念就它的起源来说只不过是平等精神的表现而已，以后由于受了它所促使形成的私有财产的影响，致使财产在人们之间所产生的不平等神圣化”；二是“正义……破坏了生它的平等精神并且使人的被奴役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②。这些概括立足于人类学的实证研究，寻找正义观念演变的线索，对剥削阶级正义观、尤其是资产阶级正义观的本质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第三，正义在阶级社会受阶级利益支配，共产主义社会将消灭正义观念。拉法格指出：“统治阶级往往把一切有利于它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东西都宣称为正义，而把一切违反其利益的东西都看作非正义。正义，照他们的理解，只有当他们的阶级利益得到满足时才能实现。由此可知，正义是受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支配的，正如以前的封建正义是受贵族的阶级利益支配一样。因此，人们以不自觉的讽刺拿眼睛蒙着包头巾来形容正义，为的是阻碍它看到它所保卫的是如何卑污和肮脏的利益。”^③这就直截了当地指出，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正义观本质上是对其阶级利益的反映。

正义观念与阶级利益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所以在不同历史时代和不同社会集团乃至不同个人中间，都有不同的说法。拉法格具体指出：“资本家、雇佣劳动者和法官就对正义有着不同的看法。社会主义者所理解的正义是把从雇佣劳动的生产者那里窃取来的财富归还给他们，而资本家所理解的正义却是保存这些窃取来的财富；既然资本家掌握着经济的和政治的权力，那末他的关于正义的概念就是统治的和具有法律的力量，而对于法官，法律就是正义本身。正因为同一个词掩盖着正义的矛盾的概念，所以资产阶级就把这些思想变成自己的统治和欺骗的工具。”^④拉法格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唯心主义哲学家和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说法。他认为：“正义，照哲学家的说法，在过去创造了奇迹，现在充满了资产阶级的社会，它引导人们去追求和平的和幸福的未来。其实恰恰相反，它是一切社会的非正义的多产的母亲。在过去，正义使奴隶主有权占有人，像占有牲畜一样；现在它使资本家有权剥削无产阶级的儿童、妇女和男子，比剥削牲畜还要坏。正义把用来对付奴隶的鞭子交给奴隶主并点燃了他们的心，当他们用雨点般的拳头打在奴隶身上的时候；现在仍然还是它允许资本家强占雇佣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并且使他们在以微薄的工资来酬报那给资本家带

①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92、94页。

②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96页。

③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16-17页。

④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34页。

来全部财富的劳动的时候竟然问心无愧。”^①这是拉法格从阶级分析和经验描述层面对正义本质的进一步阐发。

那么，如何消除私有制的不正义，实现无产阶级的利益？拉法格始终坚持唯物史观，从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形态变迁的角度去看待正义的实现问题。他说：“我不要求社会运动是靠感情或正义和平等的绝对观念来作指导。我只是研究在我们眼前发展着的现象，并给你们指出它进一步发展的趋势。”资本主义制度由于本身必不可免的内在根本矛盾，必然会为共产主义社会所取代，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将取代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共产主义革命在废除私有财产和给予‘一切人以同样的东西’时将解放人类和恢复平等精神。这时，从私有财产产生时就折磨着人的脑筋的正义的观念，好像曾经困惑过可怜的文明人的最可怕的恶梦一样，也就要消失了。”^②只有彻底推翻私有制的共产主义革命，才能引发人们观念世界的彻底变革，在私有制土壤上生长起来的、本质上体现统治阶级利益的正义观念，将逐渐被共产主义社会新的社会道德和真正的平等精神所取代。

三、唯物史观为正义研究提供方法论指导

唯物史观为社会历史问题研究，也为现今建构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提供了科学的思维方法和研究路径。我们今天之所以回顾拉法格的正义研究，不是要简单地做学术史梳理，而是要从中汲取唯物史观的方法论启示，始终坚持以唯物史观指导当前的正义研究。

首先，唯物史观为正确理解正义观念的本质提供了思想指南。按照唯物史观，一定的生产力构成一个社会的物质基础和前提，人们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一定的生产关系、交换关系，而“适应自己的物质生产水平而生产出社会关系的人，也生产出各种观念、范畴，即这些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③。同样，正义观念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基础上产生的一定社会关系的反映。因而，推动社会进步和历史变迁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是正义观念的变革。饶勒斯的理论失误就在于，将正义观念这一被决定的因素理解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因素，理解为历史的基础和动力。与饶勒斯相反，拉法格始终坚定地寻找正义观念背后的物质动因。拉法格在回忆马克思的教诲时写道：“我生平第一次清楚地看到了世界历史的逻辑，在社会发展和思想发展表面上如此矛盾的现象中，马克思以他特有的渊博的见解向我讲解了他的人类社会发展的辉煌理论。就象在我眼前揭开了一道帷幕一样，找到了它们的物质原因。”^④正是依循这一研究路径，拉法格在对饶勒斯的批判和对正义观念起源的探索中，反复阐述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正确地还原正义观念应有的地位，即正义本质上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其次，唯物史观为把握正义观念的变迁提供了广阔的历史视野。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拉法格独到地分析了正义观念起源和演变过程。拉法格没有局限于正义观念本身，而是时刻结合生产力状况、财产状况、社会形态展开研究，这是对唯物史观分析方法的具体运用。例如，拉法格对共产主义与正义关系的论断，实际上奠基于马克思所讲的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的积极扬弃的思想，包含着在更高的历史阶段实现或复归人类真正的自由平等精神的意涵。马克思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指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

①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17-18页。

② [法]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19、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84页。

④ 《摩尔和将军：回忆马克思恩格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7页。

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① 恩格斯认为：“平等仅仅存在于同不平等的对立中，正义仅仅存在于同非正义的对立中……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和资源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经过不多几代的社会发展，人们就一定会认识到：侈谈平等和权利，如同今天侈谈贵族等等的世袭特权一样，是可笑的；对旧的不平等和旧的实在法的对立，甚至对新的暂行法的对立，都要从现实生活中消失；谁如果坚持要人丝毫不差地给他平等的、公正的一份产品，别人就会给他两份以资嘲笑。甚至杜林也会认为这是‘可以预见的’，那末，平等和正义，除了在历史回忆的废物库里可以找到以外，哪儿还有呢？”^② 以原始共产主义始，经过私有制社会，以未来共产主义终，拉法格的正义观形成了“原始共产主义公有制没有正义观念→私有制产生正义观念→未来共产主义公有制扬弃正义观念”螺旋式上升的辩证理解，其间推动这种上升的动力被严格规定为生产力的发展与生产方式的变迁，这就使拉法格的正义观呈现出开阔的历史视野：既是唯物主义的，又是辩证法的；既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既关照历史、理论与实践，又贯通过去、现在与未来。

再次，唯物史观为推进正义研究、解决社会正义问题提供了科学的研究路径。自1971年罗尔斯发表《正义论》以来，西方学界出现了“政治哲学的转向”，正义研究蔚为大观。这种研究潮流也影响了中国学界，政治哲学研究不断勃兴，学者们围绕着社会正义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之所以能形成这样的研究热潮，部分原因是由于世界范围内收入差距拉大、分配不公等社会问题在理论上的投射和触发。从这一意义上说，正义研究是对现实的社会正义问题的反映，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关键在于，我们依据何种研究框架、采取何种研究方法、遵循何种研究路径来开展正义研究？答案只能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而不能是包括自由主义在内的西方各种流派的政治哲学。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回答，决不是出于意识形态独断论的硬性规定，而是由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社会历史发展的深层理解和科学揭示所决定的。

以罗尔斯的《正义论》为例。罗尔斯的确围绕正义问题建构了一整套体大思精、宏伟缜密的理论体系，也在理论建构的过程中不同程度地折射出重要的时代问题和现实问题，这无疑为我们今天的正义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借鉴和参考。但是，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总体上建立在理性推衍和思辨证明的基础之上，缺少对历史和社会现实的客观分析。如罗尔斯所言，“人们要预先决定调节他们那些互相对立的要求的方式，决定他们社会的基本蓝图。正像每个人都必须通过理性的反省来决定什么东西构成他的善——亦即他追求什么样的目标体系才是合理的一样，一个群体必须一次性地决定在他们中间什么是正义的，什么是不正义的”^③。按照这种理解，正义与否好像可以通过人们的“预先决定”“理性的反省”“一次性地决定”等等来加以确定。罗尔斯精心设置的原初状态、无知之幕后论证环节，究其实质，也都是纯理性的推导和思辨的阶梯。理性和思辨固然很重要，但不能脱离对具体的历史和社会现实——现实无非是历史的延续，而历史则是不能割裂的现实——的分析而凌空蹈虚，否则终归是沙上之塔、空中楼阁。正由于此，日本学者川本隆史不无揶揄地认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是“在脑子里做着很有意思的体操”^④。《正义论》的译者之一何怀宏教授则提出，在罗尔斯立足于契约论和自然法传统的正义理论建构中，蕴含着非历史主义的倾向，其结论的析出不是立足于对历史事实的把握与历史规律的概括，而是建立在理性推衍的基础上。“正义乃至正当的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670页。

③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1-12页。

④ [日] 川本隆史：《罗尔斯：正义原理》，詹献斌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8页。

还应当有更深厚的根基，应当依据某种深刻的对于人类历史和社会发展的认识，依据某种有关人及其文化的哲学，这样才可能使理论彻底，才可能根基稳固，才可能不仅揭示‘应然’，而且指明从‘实然’到‘应然’的现实道路，才可能最终地说服和把握人。”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马克思在研究政治经济学时采用了一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由简单上升到复杂的方法……然而，马克思在这一具体方法之上，还握有一种更根本的方法即唯物史观”^①。事必有法，然后可成。研究方法对学术研究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从方法论的角度和高度而言，真正具有思想厚度和远大前途的正义研究，必须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将唯物史观作为最根本、最基础的指导方法而贯穿研究的始终。

按照唯物史观的理解，科学解决社会正义问题不能仅仅停留在正义与否的纯粹思辨中，而要透过正义观念的表层，深入研究社会的物质生产与经济事实。马克思恩格斯在其著作中多次表明这一点。马克思明确指出：“认识到产品是劳动能力自己的产品，并断定劳动同自己的实现条件的分离是不公平的、强制的，这是了不起的觉悟，这种觉悟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且也正是为这种生产方式送葬的丧钟，就像当奴隶觉悟到他不能作第三者的财产，觉悟到他是一个人的时候，奴隶制度就只能人为地苟延残喘，而不能继续作为生产的基础一样。”^②这就是说，马克思将劳动者由于劳动同生产资料的强制分离而带来的“不公平”视为一种“觉悟”，在这种“觉悟”背后隐藏着真实的生产方式的变迁，要真正研究的不是这种“觉悟”，而是“觉悟”背后的生产方式。恩格斯谈到：“对现存社会制度的不合理和不公平、对‘理性化为无稽，幸福变成苦痛’的日益清醒的认识，只是一种征象，表示在生产方法和交换形式中已经静悄悄地发生了变化，适合于早先的经济条件的社会制度已经不再和这些变化相适应了。”^③同马克思一样，恩格斯将不公平理解为一种“征象”，在“征象”背后是应当深入研究的“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恩格斯晚年在《哲学的贫困》德文版第一版序言“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中指出，“按照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规律，产品的绝大部分不是属于生产这些产品的工人。如果我们说：这是不公平的，不应该这样，那末这句话同经济学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我们不过是说，这些经济事实同我们的道德感有矛盾……但是，在经济学的形式上是错误的东西，在世界历史上却可以是正确的。如果群众的道德意识宣布某一经济事实，如当年的奴隶制或徭役制，是不公正的，这就证明这一经济事实本身已经过时，其他经济事实已经出现，因而原来的事实已经变得不能忍受和不能维持了。因此，在经济学的形式的谬误后面，可能隐藏着非常真实的经济内容。”^④恩格斯在这里依然是在强调，解决社会正义问题不能囿于正义本身，而要深入正义背后研究不公平或非正义等“道德感”“道德意识”背后的“经济事实”。拉法格严格遵循马克思恩格斯的研究路径，并不简单驻足于正义本身的抽象思辨，而是运用唯物史观揭示观念背后的生产关系和经济事实。从马克思恩格斯到拉法格的重要论述都提示我们，研究社会正义问题，既不能简单地就何为正义、何为非正义进行观念上的思辨，也不能主观构想一套正义原则、要求现实的社会历史发展符合原则。这在理论上是空想的，在现实中是无效的。

最后，唯物史观为反对正义研究中的观念至上论提供了思想武器。应该看到，拉法格的思想并非完美无缺，而是存在着一些理论错误和政治错误。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拉法格的主要问题是机械地理解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未能充分重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恩格斯晚年反复强调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深刻论述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反作用原

①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译者前言，第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1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209页。

理,但这没有引起拉法格足够的重视。反映到正义研究中,拉法格思想的错误就表现为偏重物质生产和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忽视正义观念等社会意识形态的反作用。在这一意义上说,我们今天要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指导下高度重视正义研究,既要挖掘和阐明正义观念这一“觉悟”“征象”所隐含的经济事实,又要充分揭示当下的正义观念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反作用。

当然,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到拉法格对唯物史观的坚持和运用对于现今反对正义研究中的观念至上论具有重要价值。从思想史上看,唯心史观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将诸如正义、公平、自由等原则实体化,把这些原则视为社会发展的动力和目标,认为社会历史进步就是一个不断趋向这些目标的进程。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多次批判过蒲鲁东、拉萨尔、杜林等人在公平正义问题上的唯心史观^①。在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之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家伯恩斯坦等修正主义者试图用新康德主义歪曲马克思主义,将唯物史观歪曲为唯心的伦理社会主义。“走上修正马克思主义理论根本原理道路的伯恩斯坦及其追随者们,企图用康德伦理学的先验性、抽象性等等这些最虚弱的方面作辩护,而且加以系统化。最公开的修正主义者,企图用人们‘道德的自我完善’是走向社会主义运动的先决条件的说教,来代替对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的革命改造。”^②在伯恩斯坦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歪曲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将“正义”“道德”等视作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动力和创造力。在《社会主义中的现实因素和空论因素》一文中,伯恩斯坦提出,正义等伦理原则“就在今天也还是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个极强大的动力”^③,这实质上是将观念诸因素与物质生产等量齐观,用唯心主义取代唯物史观,将马克思主义篡改伦理社会主义。拉法格在正义研究中深入批判这种修正主义和唯心主义观点,捍卫了唯物史观的根本立场和基本原理。从当代西方政治哲学来看,自艾伦·伍德与胡萨米的争论开始,一系列学者围绕着“马克思与正义”问题展开了长达数十年的争论,对我们今天的正义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但整体来看,这些研究基本都是围绕“应然”维度而展开的,虽然提供了很多精巧的论证,但相对忽视对当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物质事实的“实然”研究,体现出比较明显的伦理化、规范化的色彩,因而难以撼动坚硬的社会现实。拉法格在正义研究中始终高扬唯物史观思想旗帜、坚持唯物史观研究路径的做法,无疑为我们反对观念至上和伦理化的研究倾向提供了重要参考。按照从马克思恩格斯到拉法格始终坚持的唯物史观研究路径,当前深化正义研究、解决社会正义问题,既要深入正义观念背后的经济基础,具体研究现实的生产力状况和生产关系,扎实探索当代中国的实际和国情,也要密切关注人们的正义观念和正义诉求对社会心态、价值观念乃至主流意识形态的多重影响,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的交叉研究和融合视阈中构建新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

参考文献:

- [1] 房广顺、司书岩:《论马克思恩格斯正义思想的深刻内涵》,《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年第2期。
- [2] 段志桥:《何为分配正义?——与姚大志教授商榷》,《哲学研究》2014年第7期。
- [3] 黄楠森、庄福龄、林利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第3卷,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
- [4] 郭艳君:《论拉法格对唯物史观的理解及局限》,《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5期。
- [5] 王群、詹真荣:《论拉法格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贡献和当代启示》,《科学社会主义》2019年第1期。

(编辑:刘曙辉)

① 参见王广:《正义之后:马克思恩格斯正义观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年。

② [苏联]哈尼莫姆江:《拉法格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张大翔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第253页。

③ [德]《伯恩斯坦文选》,殷叙彝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87页。